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9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29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毛骁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及其子提案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3、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周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6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婷婷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传　真：0579-87312889

邮　编：321399

电子邮件：stock@chinadaoming.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2”，投票简称为“道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骁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名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浩亨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李海峰先生、毛骁骁先生、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并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智彪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经理；道明交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奥浦迪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71,702股，胡智彪先生和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彪先生与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浩亨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候选人胡锋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智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智雄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1,702股，胡智雄先生和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雄先生与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锋先生、胡敏超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胡浩亨先生为伯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智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锋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璟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妻吴之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0,000股，胡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之子，与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候选人胡敏超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候选人胡浩亨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浩亨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6月进入本公司，2023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现负责统筹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外事业部、信息数据中心相关工作。现兼任杭州璟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监事，道明反光泰国公司、道明控股新加坡公司、道明集团新加坡公司、道明反光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浩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36,370股，胡浩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之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伯侄关系，与候选人胡锋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浩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敏超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进入公司，曾任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主要负责龙游生产基地经营管理工作，兼任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道明控股新加坡公司、道明集团新加坡公司董事。

胡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30,000股，胡敏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之子，与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候选人胡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候选人胡浩亨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敏超先生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光学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研究员，现兼任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玉之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玉之泉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玉之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江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控人，杭州柏纳光电有限公司实控人。2023年7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毛骁骁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国际法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现兼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杭州超现体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导师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骁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隽萍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生，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硕MPAcc办公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海峰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海峰

202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隽萍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